关于拟将XXX等XX名同志接收为

中共预备党员的公示

经党支部培养教育和考察，在听取党小组和党员、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支部委员会审查，报上级党委预审通过，拟将XXX等XX名同志接收为中共预备党员，并于近期召开支部大会讨论其入党问题。根据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规定，现将其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性别 | 出生年月 | 参加工作时间/  班级 | 单位和职务 | 确定发展对象时间 | 入党介绍人 |
| 张三 | 男 | 2001.2 | 2021级5班 | 本科生 | 2023年X月X日 | 孙\*\*；张\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公示时间为：X年X月X日至X年X月X日（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）。在公示期间，如有异议，请向XX党委或学校党委组织部反映。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，电话和信函应告知真实姓名。对线索不清的匿名电话和匿名信函，公示期间不予受理。

XX党委电话：0635-823\*\*\*\*

学校党委组织部电话：0635-8239034

学校党委组织部邮箱：zuzhibu@lcu.edu.cn

中共聊城大学XXX委员会 2023年X月XX日